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439號

原告 夏允明
夏庭軒
夏煥庭

兼

訴訟代理人 董素貞

被告 黎德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應增列第六項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022,470元，其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拖吊費用並非屬刑事判決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並經本院命原告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因此原告既有訴訟費

01 用支出，本院判決未就訴訟費用負擔予以裁判，顯係裁判有
02 所脫漏，又該判決既駁回原告拖吊費用部分，依前開說明，
03 爰依法職權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書 記 官 林一心